

证券代码：300273

证券简称：*ST 和佳

编号：2022-061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辉先生、董进生先生、黄金华先生、黄卓树先生、郝峻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5月6日提出辞职。2023年5月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蔡孟珂女士提交的《关于向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名补选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辞职情况

董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总裁职务；董进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副总裁职务；黄卓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副总裁职务；郝峻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；黄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非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辞职函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后才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，提出辞职的非独立董事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董辉先生、黄金华先生、黄卓树先生、郝峻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董进生先生持有107,200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36%）。

董辉先生、董进生先生、黄金华先生、黄卓树先生、郝峻艺先生属任期届满前离职（原定任期时间：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规的要求，董进生先生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董辉先生、董进生先生、黄金华先生、黄卓树先生、郝峻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补选非独立董事

因第六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提出辞职，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运作，2023年5月8日，控股股东蔡孟珂女士向公司提交了《关于向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名补选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董事会审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蔡孟珂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,370,7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.74%，该提案人的资格合法，该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则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新非独立董事成员。与董事长郝峻艺先生、独立董事范晓亮先生、毛义强先生、刘刚先

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候选人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

附件：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（1）程鹏

程鹏先生，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。现任湖北省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风控总监）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程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刘映

刘映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会计专业本科学历，拥有欧洲港商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、国际会计师协会准会员证书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历任深圳市中吉号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现任深圳市时耕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刘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刘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3）李美惠

李美惠女士，199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利物浦大学，理学硕士学位。历任深圳市华来利集团总裁助理。现任海南盛橙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李美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李美惠女士不属于

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4）林小钰

林小钰女士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林小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林小钰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5）邹超

邹超先生，199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专科学历，毕业于三峡电力职业学院。2018 年至今在汉成能源集团任职，历任能源事业部人力行政部经理等职位，现任投资发展部计划绩效管理岗主管。

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邹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邹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